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规定，在临沧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申请。

二、设定办理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三、实施机关

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网上办、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 1.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
- 2.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 3.不存在公共安全隐患；不得影响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

市照明、供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不属于本事项申请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审批管辖范围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县（市、区）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必要性及描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申请表	原件	1 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 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与临时堆放、搭建等有关的图纸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 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议书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 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与已经受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 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					
6	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等承诺书	原件	1 份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7	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原件	1 份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一）收费项目

城市道路占用费

（二）收费依据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 号）。

（三）缴费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缴费地点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申请：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接收地址：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申请：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受理阶段包括受理审核、补正材料、受理决定、审查方式确定和收件转办等环节。

通过窗口受理的，申请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受理决定书》，并报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分管领导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不予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

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审查

本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2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的，经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上）行驶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上）行驶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由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通知申请人到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领取《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上）行驶行政许可证》。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咨询：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

心窗口电话

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2.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1. 窗口咨询

地址：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

口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电话查询：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3. 网上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咨询。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信函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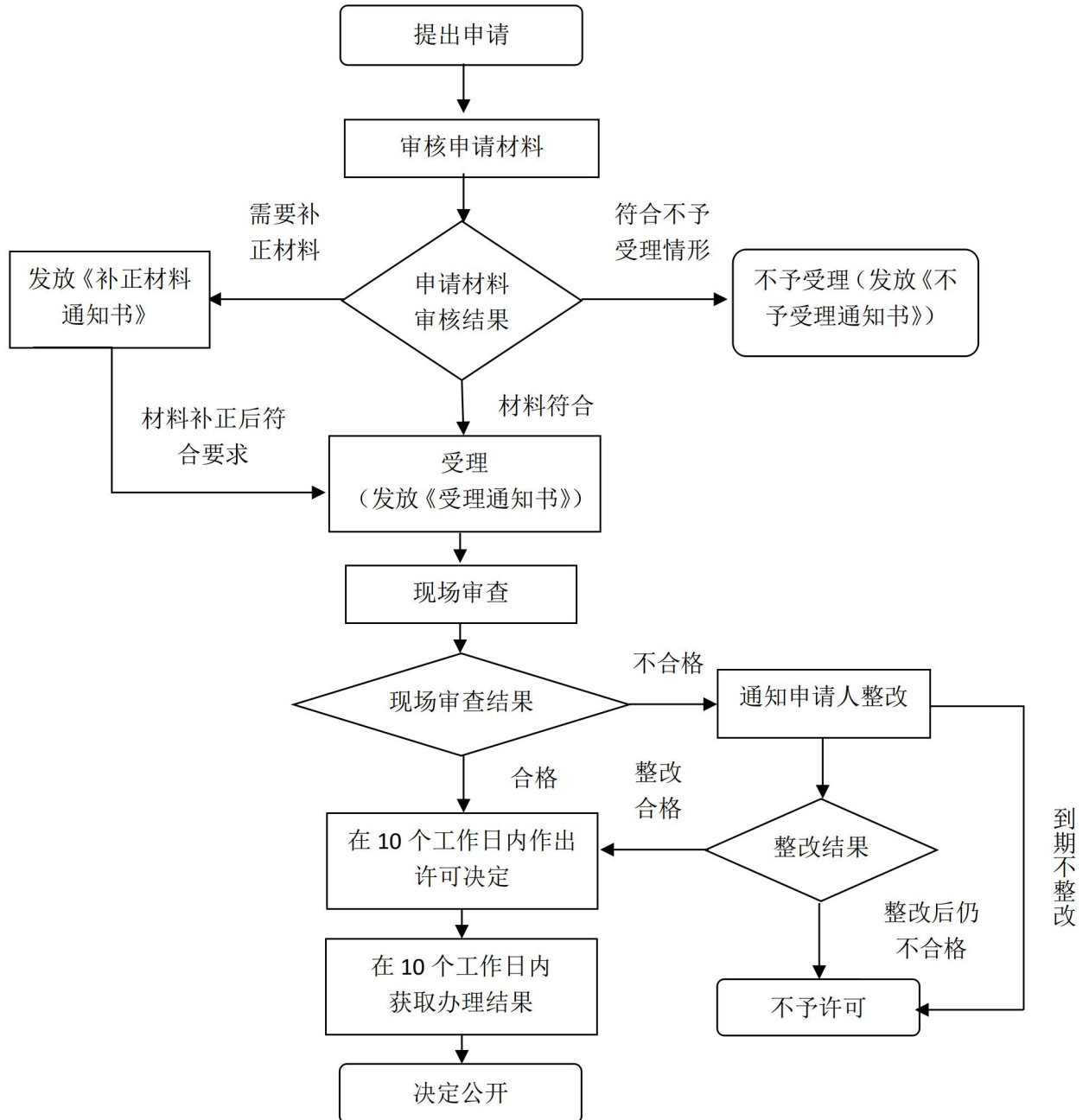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起 60 日内可向作出本行政决定的同级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或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或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 (个人)				
用途原因		路面类别		
占用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占用面积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占用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意见				
审批股室意见				
局领导意见				
备注				